



English Version | Contact us

首页	组织机构	院士信息	咨询与研究	院士均	增选	学术交流	国际交流合作	院士行	院地合作
院士建议	院士风采	出版工作	《中国工程科学》		光华	工程科技奖	院机关工作	院大事记	综合信息

全文搜索

搜索范围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咨询与研究 / 咨询活动 / 正文

我院院士为发展北京公共卫生事业献计献策 北京市出台防治非典型肺炎预案

为了进一步做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切实有效地防止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复发,科学做好预案,建设 现代化的首都公共卫生体系,2003年7月30日,在中国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的大力协助下,北京市人民政府召开院士座谈 会,听取相关院士意见。北京市范伯元副市长、市卫生局韩德民副局长、工程院刘德培副院长、工程院白玉良副秘书长、 工程院医药卫生学部办公室梁晓捷主任及有关市政府领导和院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由韩德民副局长主持。

首先,范伯元副市长代表北京市政府讲话,他充分地肯定并感谢在京院士在抗击非典战斗中的出色表现,希望院士们 为防止非典疫情复发预案提出宝贵意见,加强首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改善城市卫生管理水平。刘德培副院长也代表工程 院作简短发言,表示工程院会积极配合北京市政府工作,为防治非典及首都卫生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努力。

接着, 韩德民副局长对防治非典型肺炎预案和建设现代化的首都卫生公共体系作简单介绍, 内容简报如下:

一、北京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 例》和卫生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总结北京防治非典型肺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以构建预防为主、 防治结合的应急处理机制为根本,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组织管理

北京地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决策机构是北京防治非典型肺炎联合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北京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 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北京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办公室是日常管理机构,设在卫生局,负责日常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信息 沟通与组织协调。

(三)工作措施

1.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市、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非典型肺炎的监测、预警工作。建立疫情监测网络,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市和区县 CDC、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部门构成。各相应部门对疫情、病情、流调等进行监测并 及时作出报告。专家预警委员会通过对信息的分析,结果由市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发布。

2. 预防控制与医疗救治

市、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成立防疫小分队,负责应急处置和防控措施的实施。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公众法律知识 和预防知识的普及教育,并进行督导检查。

各医院建立发烧病人筛查制度,并在专门区域设立发烧门诊。建立定点医院与对口支援体制,组织专家队伍,制定各 级医院防治非典型肺炎预案。

(四)应急响应

根据疫情的程度,专家预警委员会作出三级、二级、一级响应,并分别启动不同的组织领导体系,采取不同防控措 施,实施不同的医疗救治方案。

(五)保障措施

各级财政部门按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市、区(县)两级分别建立防治非典型 肺炎物资储备库,提供物资保障;市卫生局组织防治非典型肺炎知识宣传及人员技术培训,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加强医药 卫生法制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加强疫苗等的研究工作,提供科研保障等。

二、建设现代化的首都公共卫生体系

(一)首都卫生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人们要求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卫生服务。目前,首都卫生医疗事业发展面临 的主要形势是: 国际形势发生深刻变化,世界极化经济全球化,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科学技术进步日新月异。新形势 下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必须转变职能。

(二)应对新形势采取的措施

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建设,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建立一流医疗产业体系,改革人事分配制度,提高人力资源利用 率,拓宽投融资渠道,实现医学产业多元化,建设现代化的公共卫生信息化和国家公共卫生研究平台(NIH),完善卫生经济 政策,继续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创建健康城市,完善城乡一体化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出席会议的院士针对防治非典型肺炎预案和建设现代化的首都卫生公共体系两方面内容展开讨论,大家一致认为:

- 1. 针对当前形势,制定防治非典型肺炎预案和建设现代化的首都卫生公共体系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必要的。
- 2. 切实加大对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

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建立并逐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包括医药卫生、医疗保障、卫生执法监督的医药卫生体 系,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而对医药卫生事业投入不足,使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明显 滞后于经济的发展。只有切实加大对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才会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推动其发展。

3. 加强针对防治非典型肺炎的科技攻关工作

目前,非典型肺炎的病原来源不清,不能确定是否有隐性携带者,因此,加强对疫苗和治疗药物的研究,把重点立足预防传染性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作为北京市卫生防御体系中的头等大事,并且坚持长期不懈的努力。

4. 完善、提高现有的防治体系,增强团结协作精神

在过去经济不发达时期,我国在传染病防治方面作了很多工作,取得非常大的成绩。这次非典型肺炎的流行,福建省紧邻广东省,但只有一例,可见我们的防治手段和专家技术力量是有效的和高水平的。因此,要完善和提高我国现有防治体系,从政治防治过渡到科学防治。

供稿人: 梁晓捷

美闭窗口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联系方式 | 招聘信息 | 广告业务 | 收藏本站 | 设为首页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2号

邮政信箱:北京8068信箱

邮编: 100088

电话: 8610-59300000 传真: 8610-59300001

网站管理电话: 8610-59300292

Email: bgt@cae.cn

Copyright © 2006 中国工程院 ICP备案号: 京ICP备05023557号